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立即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通函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KONDE 康大

CHINA KANGDA FOOD COMPANY LIMITED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第一上市): 834)

(新加坡股份代號(第二上市): P74)

(I)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以罷免及委任董事 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4號灣景國際2樓3號宴會廳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任何股東或寄存人或委任代表如擬從新加坡參與股東特別大會，可出席將於Room 502, Level 5, RELC International Hotel, 30 Orange Grove Road, Singapore 258352舉行之視像會議。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B.A.C.S. Private Limited，地址為77 Robinson Road #06-03, Robinson 77, Singapore 068896(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建議委任為董事的人士的履歷詳情.....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的本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而於新交所主板作第二上市
「CDP」	指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手冊」	指	新交所上市手冊，包括該手冊截至本通函日期作出的任何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擬議決議案」	指	呈請人向本公司發出的呈請通知中所載的擬議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罷免及委任董事（如本通函所提述）
「呈請」	指	呈請通知中所載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若干新董事及建議罷免若干現任董事的主題呈請（如本通函所提述）
「呈請通知」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所收到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呈請人實益擁有的相關股份的代名持有人）發出的函件，其中載有呈請
「呈請人」	指	鼎希有限公司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4號灣景國際2樓3號宴會廳及通過視像會議於Room 502, Level 5, RELC International Hotel, 30 Orange Grove Road, Singapore 258352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或其任何續會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新加坡公司法」	指	一九六七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修改
「新加坡上市規則」	指	上市手冊載列的新交所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凡對單數詞彙的提述（如適用）包含眾數的涵義，反之亦然；凡對男性詞彙的提述（如適用）亦包含女性及中性的涵義，反之亦然。凡對人士的提述均包括法團。

本通函的標題僅出於方便而載入，於詮釋本通函時毋須予以考慮。

於本通函內，凡提述任何成文法則乃指當時經修訂或重新制定的該成文法則。新加坡公司法、新加坡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任何修改下界定並於本通函內使用的任何詞彙，須（如適用）具有新加坡公司法、新加坡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任何修改（視乎情況而定）所賦予的涵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說明者外，凡對時間的提述均指香港時間。

本通函表格所列數字與其總數或有差異，皆因湊整所致。

KONDE康大

CHINA KANGDA FOOD COMPANY LIMITED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第一上市): 834)

(新加坡股份代號(第二上市): P74)

執行董事:

方宇(主席兼行政總裁)

高岩緒

安豐軍

羅貞伍

李巍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兆杰

李維培

李浩怡

公司總部: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黃島區

濱海大道8399號

香港主要營業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1909A室

敬啟者:

**(I)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以罷免及委任董事
及
(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根據呈請提出的擬議決議案的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 股東提出的呈請

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收到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呈請人實益擁有的317,748,400股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3.39%)的代名持有人)發出的呈請通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若干有關罷免及委任本公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經與呈請人澄清後,提呈以下決議案:

1.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85(4)條,免去方宇先生之本公司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通過後立即生效;
2.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85(4)條,免去羅貞伍先生之本公司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通過後立即生效;
3.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85(4)條,免去李巍先生之本公司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通過後立即生效;
4.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85(4)條,免去馬兆杰先生之本公司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通過後立即生效;
5.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85(4)條,免去李維培先生之本公司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通過後立即生效;
6.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85(4)條,免去李浩怡女士之本公司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通過後立即生效;
7.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85(5)條,委任郎穎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後立即生效;
8.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85(5)條,委任華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後立即生效;
9.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85(5)條,委任李瑩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後立即生效;及
10.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85(5)條,委任王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後立即生效。

III. 公司細則的相關規定

有關罷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規定

根據公司細則第85(4)條，在不違反公司細則任何條文之規限下，股東可於按照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其罷免，而不受此等細則所載任何事項或本公司與該董事達成之任何協議限制(但不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就損害賠償而提出之任何索償)，惟任何就免任董事而召開之有關大會之通告應載有擬提呈該決議案之意向聲明，並於大會舉行十四(14)日前送交該董事，而該董事應有權在該會議上就有關其免任之動議發言。

根據公司細則第85(5)條，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有關董事撤職的大會上推選或委任方式填補或，倘並無有關選舉或委任，則有關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委任一名董事以填補任何餘下未填補之臨時空缺。

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相關規定

根據公司細則第57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的規限下，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合共不少於本公司股本表決權(按一股一票基準)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亦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此類要求應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提出，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有關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可自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4(3)條的規定作出此舉。

根據公司細則的相關規定，董事已於呈請人(即鼎希有限公司)提交呈請之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著手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IV. 建議罷免及委任董事

根據呈請通知，呈請人要求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罷免六名董事。呈請人亦要求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委任四名提名董事（「**建議委任**」）。提名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股東應注意，該等詳情轉載自呈請通知，並未經本公司或董事會獨立核實。

董事會或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並無就建議委任提出任何建議。董事會概不就是否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提請股東注意有關建議委任的任何事項發表評論。

V. 擬議決議案的理由

呈請通知並無載列擬議決議案的任何理由及／或依據。因此，董事會無法就擬議決議案向股東提供任何理由及／或依據以供考慮。

VI. 股東特別大會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有擬議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B.A.C.S. Private Limited，地址為77 Robinson Road #06-03, Robinson 77, Singapore 068896（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應視為已被撤銷。

概無股東須就呈請項下的擬議決議案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董事會函件

寄存人如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不早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的時間乃名列CDP向本公司提供的CDP記錄可作為CDP的代表出席。有關寄存人如屬個人，並欲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不需採取進一步行動，並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且於會上表決，而毋須交回任何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寄存人如未能親身出席，並欲委任代名人代其出席並表決，而有關寄存人如非個人，則須盡早將本通函隨附的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並交回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B.A.C.S. Private Limited，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後，如個人寄存人可出席大會，彼可代替彼之代名人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VII.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任何提交股東於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股東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名下所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VI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B.A.C.S. Private Limited，地址為77 Robinson Road #06-03, Robinson 77, Singapore 068896(就新加坡股東而言)。

IX. 一般資料

本通函的中英文文本如有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貞伍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以下有關提名董事的資料轉載自呈請通知，並未經本公司或董事會獨立核實：

郎穎女士

郎穎女士（「郎女士」），38歲，於財務領域擁有10年專業工作經驗，包括上市附屬公司財務管理及首次公開發售前經驗。彼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七月擔任九坤投資（北京）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郎女士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擔任北京雲杉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郎女士擔任北京京東世紀貿易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彼擔任北京金泰集團有限公司的會計師。

郎女士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遼寧工程技術大學，獲得會計學學位。

倘若批准郎女士委任的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郎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惟須按照公司細則的規定重選及退任，其他條款及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建議釐定。

直至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郎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述外，直至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郎女士(i)於過往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v)概無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直至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並無其他有關委任郎女士的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華石先生

華石先生（「華先生」），47歲，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擔任北京富吉瑞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交所股票代碼：688272）上市的公司）董事。彼亦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擔任無錫銳泰節能系統科學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華先生亦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擔任江蘇信泉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華先生擔任上海盈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彼亦擔任上海鼎石房地產諮詢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彼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擔任中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及市場部經理。

華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瀋陽建築工程學院，獲得工學學士學位。

倘若批准華先生委任的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華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惟須按照公司細則的規定重選及退任，其他條款及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建議釐定。

直至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華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述外，直至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華先生(i)於過往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v)概無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直至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並無其他有關委任華先生的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李瑩女士

李瑩女士(「**李女士**」)，36歲，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可為高級會計師，於金融行業擁有13年經驗。李女士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起擔任國網綜合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預算及項目負責人。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李女士任職於華拓金服數碼科技集團財務部，擔任高級財務經理，其後擔任財務副總監。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期間，彼亦擔任金隅冀東混凝土集團的會計師、財務主管及財務經理，負責預算及開支。

李女士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天津商業大學財務管理專業，並於二零二一年獲得中央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倘若批准李女士委任的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李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惟須按照公司細則的規定重選及退任，其他條款及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建議釐定。

直至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李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述外，直至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李女士(i)於過往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v)概無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直至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並無其他有關委任李女士的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王程先生

王程先生（「王先生」），40歲，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擔任合源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王先生擔任光大永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彼擔任光大金控（天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經理。彼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擔任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團體保險業務部的項目經理。

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獲得經濟學學位。

倘若批准王先生委任的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王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惟須按照公司細則的規定重選及退任，其他條款及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建議釐定。

直至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述外，直至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王先生(i)於過往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v)概無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直至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並無其他有關委任王先生的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KONDA 康大

CHINA KANGDA FOOD COMPANY LIMITED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第一上市): 834)

(新加坡股份代號(第二上市): P7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應股東之一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的要求，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4號灣景國際2樓3號宴會廳及通過視像會議於Room 502, Level 5, RELC International Hotel, 30 Orange Grove Road, Singapore 258352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85(4)條，免去方宇先生之本公司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通過後立即生效；
2.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85(4)條，免去羅貞伍先生之本公司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通過後立即生效；
3.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85(4)條，免去李巍先生之本公司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通過後立即生效；
4.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85(4)條，免去馬兆杰先生之本公司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通過後立即生效；
5.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85(4)條，免去李維培先生之本公司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通過後立即生效；
6.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85(4)條，免去李浩怡女士之本公司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通過後立即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85(5)條，委任郎穎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後立即生效；
8.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85(5)條，委任華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後立即生效；
9.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85(5)條，委任李瑩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後立即生效；及
10.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85(5)條，委任王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後立即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貞伍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方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安豐軍先生、高岩緒先生、羅貞伍先生及李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兆杰先生、李維培先生及李浩怡女士。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不多於兩名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代其投票，倘一名股東委派超過一名代表，應指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權比例。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須填妥隨附的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其後，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B.A.C.S. Private Limited，地址為77 Robinson Road, #06-03 Robinson 77, Singapore 068896（就新加坡股東而言）。
- iii. 倘股東為公司，則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行政人員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 iv. 名列本公司寄存名冊的寄存人如未能親身出席大會但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或倘有關寄存人為公司，則須填妥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行政人員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且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B.A.C.S. Private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77 Robinson Road, #06-03 Robinson 77, Singapore 06889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v. 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將不予辦理。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 vi.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均可視為其單獨持有該等股份，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將接受較先排名的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的投票，而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的定義將根據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先後次序而決定。
- vii. 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聯交所香港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個人資料私隱：

一經呈交委任受委代表及／或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即表示本公司股東(i)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收集、使用及披露股東的個人資料供本公司(或其代理)處理及管理就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而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及代表，以及編製及編撰與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並供本公司(或其代理)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規例及／或指引(統稱「該等用途」)，(ii)保證當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代理)披露該股東的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時，該股東已就本公司(或其代理)收集、使用及披露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用於該等用途而取得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事先同意，及(iii)同意股東將就該股東違反保證而引致的任何罰款、責任、索賠、索求、損失及損害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